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山东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（浙江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星河息壤（浙江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09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“星河息壤（浙江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承诺自2024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威龙股份）的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，不超过2,000万元；2025年5月29日经威龙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增持期限延长至2025年11月30日。上述增持期限届满，你公司一直未履行增持承诺。

上述行为构成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4号》）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述的违反承诺情形。根据《监管指引第4号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当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履行承诺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

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收到《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，积极承担股东责任，严格履行义务，践行作出的承诺。并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0 日